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（系務）設置要點

103年2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備查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一、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推動本學程行政業務並發揮本學程特色，特設立「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討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事項。
- (二) 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(三) 審訂本學程重要法令規章和辦法。
- (四) 審議各種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設置辦法。
- (五) 推舉校內各委員會委員。
- (六) 選舉本學程各種委員會或其他特定任務小組之成員。

三、本會之委員組成由本學程遴選之教師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四、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2次並由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提案議決時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議決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六、本會議得依需要設置各委員會或特定任務小組，處理本會交辦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學程主任核定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